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2F20200289-00027 号

**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德恒 02F20200289-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恒 02F20200289-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00289-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2F20200289-000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2F20200289-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2F20200289-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2F20200289-000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六）》第二部分“《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对《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六）》由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丁玲露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如下：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 问题 3. 关于独立董事

申报材料显示，鲁占灵于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力量钻石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惠丰钻石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是从事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金刚石微粉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原材料配方技术、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技术、大腔体合成系列技术、高品级培育钻石生产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线锯用微粉以及 IC 芯片超精加工用特种异型八面体金刚石尖晶、超细金刚石单晶、高品级大颗粒培育钻石等细分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形成较强的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请发行人从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等方面分析与惠丰钻石差异情况；说明公司防范核心技术流失的措施，是否与独立董事签订保密协议或类似安排；说明鲁占灵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惠丰钻石股份；说明鲁占灵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惠丰钻石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其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和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 查阅《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4. 查阅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5. 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公司拥有专利情况；6. 对公司独立董事鲁占灵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7. 查阅

惠丰钻石出具的声明；8. 对公司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进行访谈；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核查独立董事鲁占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鲁占灵的任职资格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请发行人从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等方面分析与惠丰钻石差异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培育钻石三大核心产品体系；惠丰钻石专门从事金刚石微粉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惠丰钻石仅金刚石微粉产品存在相同情形，其它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惠丰钻石
产品结构	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培育钻石三大核心产品体系	金刚石微粉
主要客户	金刚石单晶在材料的中粗加工中应用普遍，主要客户多为锯切、钻进工具生产商；金刚石微粉在材料精细加工中应用普遍，主要客户多为磨削工具生产商；培育钻石为钻石消费领域的新兴选择，主要用于制作钻石饰品及其他时尚消费品，主要客户为钻石加工商或贸易商	主要客户多为锯切、钻进工具生产商或贸易商
核心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逐步掌握了包括原材料配方技术、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技术、大腔体合成系列技术、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在内的人造金刚石生产五大核心支撑技术，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

根据上表，相较于惠丰钻石，发行人主要产品除金刚石微粉外，还包括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产品，产品应用覆盖工业、消费两大领域，产品结构更为丰富；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锯切、钻进、磨削等各类金刚石工具生产商以及钻石加工商等，客户类型和覆盖范围更为广泛；公司核心技术除了包括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外，还包括单晶和培育钻石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配方技术、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技术、大腔体合成技术、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更为完备。

另外，在金刚石微粉大类产品项下，相较于惠丰钻石，发行人线锯用微粉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线锯用微粉作为公司优势产品，在粒度粗细、分布宽度、粒度组成偏心率、颗粒形状等方面表现突出，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与金刚石线锯行业诸多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包括杨凌美畅、岱勒新材、常熟华融、恒星科技、盛利维尔、三超新材、高测股份、贝卡尔特等知名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已基本涵盖国内金刚石线锯生产的主要企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丰钻石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 （二）公司防范核心技术流失的措施，是否与独立董事签订保密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鲁占灵填写的调查表，惠丰钻石、鲁占灵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鲁占灵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鲁占灵访谈情况：（1）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占灵主要工作任职情况为：1997年4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19年3月至今，任力量钻石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职担任惠丰钻石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鲁占灵主要在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学术研究工作，自2019年12月起开始兼职担任惠丰钻石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其与惠丰钻石不存在劳动关系；（3）鲁占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表决、就有关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责，其并不参与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活动；（4）鲁占灵及惠丰钻石均已书面确认，鲁占灵未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告知惠丰钻石，不存在其他损害力量钻石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公司防范核心技术流失的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1）建立健全技术、商业秘密等有关保密制度，并在运营层面落实相关保密制度；（2）对于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提高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力



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3）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对员工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密、竞业限制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4）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与技能等。

## 2.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鲁占灵等三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其中约定了“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机密信息”的保密条款，以便对核心技术等予以保护。因此，公司与独立董事之间存在关于机密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安排。

综上，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建立并执行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等措施进行保护；公司与独立董事鲁占灵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包含相关保密条款；鲁占灵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不参与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活动，且鲁占灵及惠丰钻石均已确认鲁占灵不存在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告知惠丰钻石或实施其他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鲁占灵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惠丰钻石股份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独立董事鲁占灵的访谈情况及鲁占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鲁占灵并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惠丰钻石股份。

### （四）鲁占灵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根据鲁占灵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其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鲁占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基本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条件	说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鲁占灵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即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鲁占灵不属于任一情形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鲁占灵于2020年5月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鲁占灵自1997年4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其主要研究领域为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为金刚石及相关材料，专长在于金刚石微纳米粉体制备工艺理论、性能及应用，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作出其它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鲁占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其任职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丁玲露

2021年 7月12日